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测量成果编号：2020 规自（石）测字 0059 号

项目编号：2020 拨地 0218A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用地位置：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

项目名称/性质：石景山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612-763 地块）

测量单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专业测绘三分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外晾果厂甲七号院

电话：010-68517457 传真：010-68572651 E-mail:6fy@bism.cn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

发文号:

2020规自(石)测字0059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图幅号	
委托代理人	王娟	联系电话	15120089945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名称)	石景山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612-763地块)			
	用地位置	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			
	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约	37732.403	平方米
		城市公共用地规模	约	0	平方米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其他备注事项					

各地块用地性质:
建设用地(JS)

序号	地块(工程)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1612-763	F2	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	/

城市公共用地()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	/	/	/	/

测量条件【用地位置、范围、桩点、道路红线等,详见附图】:

依据06版中心城控规和一级钉桩成果(2017规(石)测字0023号),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建设用地:

1612-763:北至鲁谷村路南红线,南至首钢东南区二街北红线,西至古城路南延东红线,东至首钢东南区一路西红线。

各规划道路相关路口红线均需按《北京地区建筑工程规划设计通则》要求进行抹角处理。

求钉桩建设用地围合坐标和面积。

拟定部门	规划实施科		联系电话	68866952	
拟定人	黄卉	拟定人签字及日期	黄卉	日期	2020年07月23日
审核人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张杰	日期	2020.7.23
签发人		签发人签字及日期	刘军	日期	2020.7.23
测绘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测绘资质证书号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2020按地0218A				

工作联系记录:根据2020年9月15日分局研讨论议变更鲁谷村路与古城南路交口抹角,涉及该地块建设用地变更。刘军 2020.9.15

测量/计算人	李仁山	审核人	刘军	签发人	刘军 2020.7.29
--------	-----	-----	----	-----	--------------

告知事项

- 1、本测量条件是《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必备附件。
- 2、本条件附示意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 3、与用地相邻的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规划控制线尚未定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市规划院定线后,再委托具有城乡用地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工作。

4、测绘单位应当将本条件编号作为《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编号。

5、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各页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或统一加盖骑缝章。

6、测绘单位测量发现本条件内容与现状单位用地或历史规划用地发生矛盾的，请及时与拟定部门联系。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附图
(2020规自(石)测字0059号)

鲁谷村路

鲁谷村路

首钢东南区一路

首钢东南区二路

首钢东南区二街

1612-763

图例
—— 道路红线
▨ 建设用地范围
□ 地形图

申报单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本附图与《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原件)一式一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图编号：40301-01

备注：本图为计算图

输出日期：2020年07月17日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 2020规自(石)测字0059号

核发日期: 2020.9.25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规划文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用地位置: 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

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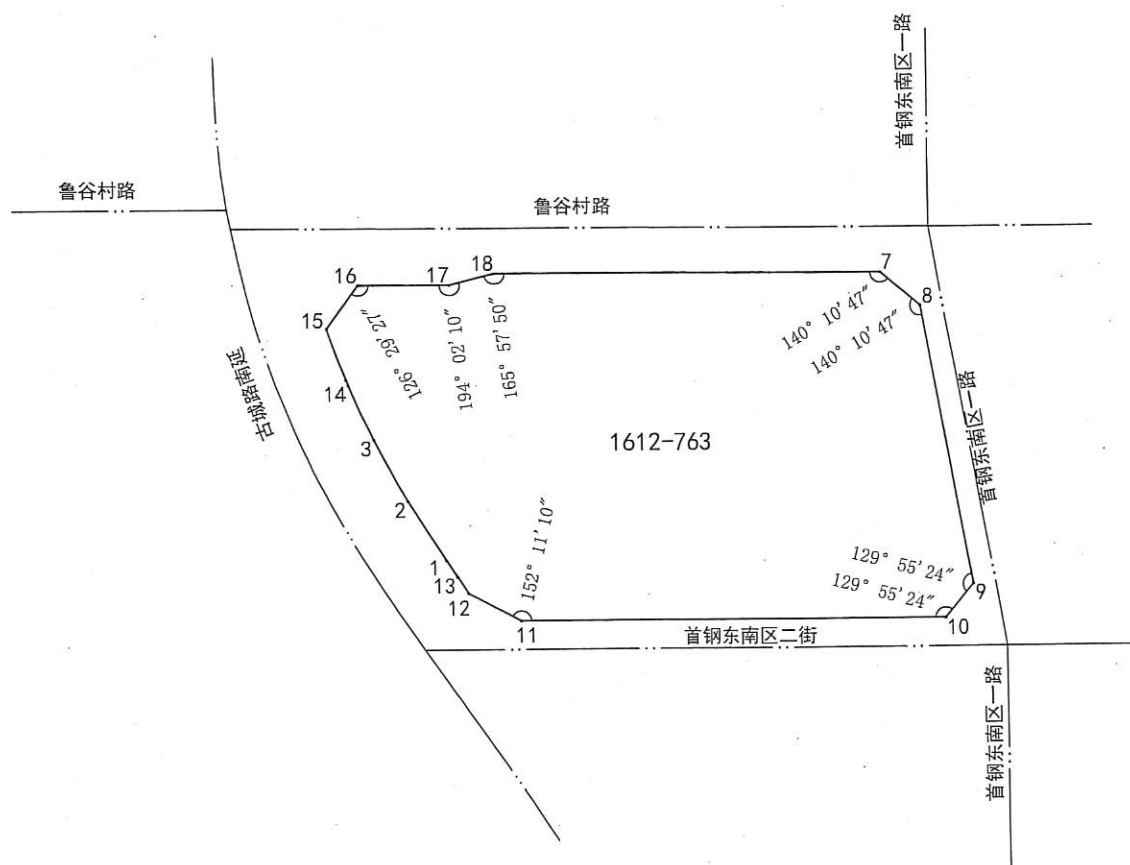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总面积: 37379.803平方米

合: 56.070亩

其中: 1612-763(F2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面积: 37379.803平方米

合: 56.070亩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专业测绘三分院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0拨地0218A	
填表	李红利	校对	张华	审核	周荣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20规自（石）测字0059号

核发日期：2020.9.25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

规划文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用地位置：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东侧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桩号	距离(m)	横坐标(Y)	纵坐标(X)
	1	弧长30.808	485522.870	303899.532
成	2	弧长30.808	485506.575	303925.671
	3	弧长26.527	485491.903	303952.755
	14	弧长26.527	485480.977	303976.922
	15	23.784	485471.763	304001.791
	16	40.000	485485.976	304020.862
	17	20.616	485525.976	304020.718
	18	172.529	485545.993	304025.646
	7	23.042	485718.521	304025.026
	8	124.808	485736.165	304010.207
	9	19.253	485758.167	303887.353
	10	189.738	485745.811	303872.588
	11	26.534	485556.073	303872.588
	12	弧长8.758	485532.604	303884.969
	13	弧长8.758	485527.716	303892.236
	1		485522.870	303899.532
果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专业测绘三分院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20拨地0218A
填表	李红利	校对	3Y	审核